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目錄

子孫違犯教令

縱妻通姦致父被姦夫拒斃

釁起爭姦姦容之母被人毆死

與婦戲誹相護之父被人毆死

子代人說姦致縱容之父自盡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畏罪自盡

嗣母索欠情急失跌感墜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目錄

子將人毆傷致父畏罪自盡

因子借錢坐費致母被人毆死

子不顧義助教母被人謀死

子與人爭毆致母趕勸跌斃

教子行竊父因別故被人毆死

被誘同逃縱姦之翁逆獲跌斃

聽從畧誘婦女縱容之父自盡

子出外貿易致母乏食自盡

子婦女於船料致姑失跌身死

向子索錢不給致父自戕不復



監生遊蕩好飲不顧伊母養贍  
不能謀生養贍致嫁母自盡

呈送子媳發遣子死其媳免遣

呈送發遣逃回復行觸犯發遣

嫁母呈送前夫之子

已嫁復回之母呈送子發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旗人呈送乞養義子未便發遣

義子逆犯官斷逐出仍給財產

呈送尙未起解父故遺言免遣

續增聖諭

卷十二 目錄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調姦服親

姦夫聽從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官吏受財

御史聽許銀錢轉託條陳關稅

劣幕蠹書盤踞高訟得受多贖

知縣借貸庫書銀錢完贖免罪

倉書典缺買缺捏寫字據

管街坊書匿案牒混具呈得贖

書差擾累加等治罪不准留養

武弁得受賈確民人贓銀

衙役圖詐鎖鞫旁人滑跌身死

正役聽從幫役詐贖致斃人命

嚇詐僧人躲避致其徒自盡

差役恐嚇誣告人命罪人自盡

私帶白役傳人致釀人命

差役聽詐飯錢被詐之妻自盡

捕役聽從典史詐嚇致釀人命

兵胥詐贓致人自盡首從錯擬

司書撞騙旋因畏懼將贓交還

鸞鑿隱見

卷十二 目錄

白役訛詐被詐之子釀成人命

書役嚇詐致斃一家二命

書役索詐贓木人手足滅燬徒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完贓不准減免

有事以財請水

囚兄殺人其弟代認頂兇

囚兄逃走恐父自盡代兄頂兇

案外之人代為餘人頂認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項兇案內受賄之屍親

以財行求與得贓最多者有同科

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

弁兵嚇詐所部黎人錢文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冒充前站招搖索詐

門丁將看押人犯私行取保

囚公科斂

知縣審案罰銀兩

知縣籍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刑部題本  
卷十三 目錄

詐為制書

將舊時緩徵騰賈膠混刷賣

聽賄壓緝掉換印文贖用堂印

世職私刊木戳詐為文書驛遞

長隨捏寫薦書簡入知縣官封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接察司批語

書吏捏造巡道紅箋諭單

衙役捏造知府批語

巨書捏造本府劄稱尚未行用

偽造印信特憲書等

私雕假印詭騙尙未行用

雕刻遠年假印未得財

描摸假契誑借錢文

首夥商同描摸假契誑騙

糧差畏比私造假印詭騙花戶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未頒朔前刷印憲書蓋用木戳

偽造兵部印信委劄詭騙胞兒

私鑄銅錢

續編彙覽

卷十二 目錄

子於伊父在日聽從私鑄鉛錢

偽造假銀尙未灌鉛卽被挈獲

偽造假洋錢

私鑄鐵錢十干以上

私鑄鉛錢方造器具卽被挈獲

私鑄銅錢家內指引販運之犯

私鑄鐵錢未成

私鑄銅錢總甲受賄不挈

詐假官

冒充尙書家人尙書吏請分

詐稱七品廕生求幫盤費

家奴口稱貝勒詐賞頂戴

捕摹關防捏造劄委假官圖騙

假冒翎頂祇圖借錢實非誑騙

貢生假冒州判職官頂戴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汛兵乘機搶奪

假差嚇詐致人自刎傷經醫痊

假差爲從畏懼不行事後分贖

假差嚇詐致姦夫扎死姦婦

續增纂覽

卷十三 目錄

假差嚇詐爲從並未得財

冒充兵役搜查鴉片搶取財物

改良舊匪因被赫詐毆死假差

假差嚇詐釀命情節支離駭審

詐病死傷避事

聽從掛繩裝吊圖賴致人縊死

知人圖賴給與毒藥致斃人命

起息圖賴令人服食毒藥致斃

坊役傳人捏報犯病希冀膏賑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三

子孫違犯教令

縱妻通姦故  
父被焚拒  
斃

川督 題謝泗海縱容伊妻謝羅氏與張汝連通姦  
被伊父謝雲斌瞥見捉拿張汝連起意拒捕將謝雲

斌毆傷身死後復假裝自縊屍子謝泗海聽從張汝

連私理匿報將謝泗海比照子犯姦盜父母並未縱

容被人謀殺縱害擬絞立決例量減滿流 道光十二年案

江西司 題王明太毆傷老玉林氏身死一案查案

丙之王金秀與王周氏通姦伊母老玉林氏知情縱

容今因王明大加姦毒毆該犯未過誤將王金瑞擬

卷十三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倒爭毆者王林氏見而扭衣喊叫致被王明太毆傷

斃命核由因姦遷怒其親毆傷致斃者不同第既因

姦釀命未便僅私姦罪應照子犯姦父母縱容袒護

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道光六年案

江西司 題劉豹怙等共毆劉七貴身死一案查案

丙之劉毛致因與劉黃氏共坐戲謔致氏夫劉金貴

邀人往向該犯之父劉七貴理論欲令置酒賠禮劉

七貴袒護其子向斥爭吵致被劉豹怙等共毆身死

查劉毛致僅與黃氏共坐戲謔並無通姦情事第其

縱妻通姦故  
容之母被人  
毆死

因毆死妻故  
父私為自盡  
續增刑案

未便援引子  
孫罪犯應死  
擬以立決之  
例縱容縱增  
大毆死有罪  
妻妾係

與婦戲謔詆  
護之父被人  
毆死

父之被毆斃命究由該犯戲謔而起應將劉王孩比  
依子犯姦父母縱容袒護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子代人姦姦  
致從姦之  
目盡

晉撫 各張五金子貪利為張根成子回張曹氏說  
合圖姦被張曹氏喊喚跑回張曹氏趕赴其家不依

經張五金子之父張士成捏詞飾覆嗣張士成並不  
認責其子反合伊子避匿以致張曹氏屢至其家吵

嚷詎張士成氣忿不甘濟赴村外空廟投繯殞命查  
張曹氏之尋獲不依實由張五金子說合圖姦並張

士成縱子躲避所致而張士成匿子不介服禮則與  
卷十三 刑律 誣訟  
一 子孫違犯教令

續編

縱容袒護相同惟張五金子為人說合圖姦究非實

犯姦淫可比若遽將張五金子照子犯姦致縱容袒  
護之父自盡例擬遣似覺情輕法重自應比照子貪

不能養贍致父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根成了  
起意圖姦張曹氏令張五金子前往說合以致屢釀

釀命將張根成子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  
月道光十二年案

子賄博致姦  
容之母被入  
毆死

賈督 題連賈寅毆死李長氏案內之李四月來因  
賄輸錢其母李張氏始而護衛鬻繼又阻弗報官  
致被連賈寅毆斃命核其賄博事發究與犯姦犯

盜不同將李四月來於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  
經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盜之子擬絞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應與欠件比核。

子賭致致姦  
容之母畏罪  
自盡

浙撫 谷葉阿五因向李正信逼索賄欠被李正信  
扭欲送官致縱容之母畏罪自盡該撫將葉阿五比  
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與罪自盡例量減  
擬徒經本部改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

嗣母索欠信  
急失跌姦姦  
身死

晉撫 谷王義借欠嗣母王魏氏之親女王王氏當  
衣錢文無償王魏氏慮恐伊女被堵查知受氣因而

續致致姦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三子孫違犯教令

情急向索以致坐炕氣喘頭暈失跌下炕拖搯致傷  
王義用手扶扎致指甲誤行帶傷咽喉當即痰壅身  
死查王義身欠無償實係為貧所迫並非有心違犯  
第其母之失跌痰壅究由核犯負欠情急所致將王  
義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九年案

子將人毆傷  
致致畏罪自  
盡

川督 谷秦大興因毆傷陳大亨致伊父陳萬瓊慮  
恐陳大亨報官畏累自縊身死將秦大興比照子貧

不能養贍致父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 題彭仕林推跌楊茂立致壓傷楊常氏身死

因子借錢率  
贖贖而誤人

一 案此舉楊玉西因向彭仕林借錢不允斥罵經彭

仕林至楊玉西家向伊父楊茂立告知與楊茂立口

角爭鬧將楊茂立推跌致將楊玉西之母常氏左腿

壓斷殞命查楊玉西借錢囑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加枷號一個同 道光八年案

廣東撫 奏吳林氏因子吳黃保時常出外遊蕩不

顧養贍該氏貧無依賴常欲尋死被張亞翠等聞知

將吳林氏謀害身死移屍圖詐監生葉俊美未經得

財查吳黃保不顧伊母養贍致母被人毒斃應照子

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擬以滿流 道光六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詠訟

四 子孫違犯教令

南撫 咨萬宏宣因萬彥祥將伊砍伐松柟搬去致

相爭毆該犯之母毆氏趕勸失跌墜墜身死例無明

文惟毆氏之趕勸失跌究由該犯與人爭鬧所致應

比照于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雲撫 咨僕小二聽從伊父僕榮教令行竊被獲誣

拔馬恫明同夥致馬恫明之妻馬氏與僕榮爭鬧被

僕榮殺死馬恫明亦將僕榮毆斃查馬恫明之毆斃

僕榮實因僕榮殺害其妻非為教令僕小二行竊核

其致死之由與父教令子犯盜被毆死者有間將僕

子不顧養贍  
致母被人謀  
死

續編刑律  
子與人爭毆  
致再獲勸誅  
罪

後子行竊父  
因別故被  
毆死

小二照父教令子犯盜後因發覺被人毆死將犯盜之子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按竊盜刺字道光四年案

被誘高繼姦之翁須獲罪

貴撫 咨小李隴氏聽從姦夫包汝青誘拐逃走被縱姦之伊翁李奇才尋獲相回李奇才在途失跌斃命非死者意料所及與父母縱容犯姦畏罪自盡不同惟李奇才之跌斃究由伊媳犯姦所致應比照子孫犯姦父母縱容從輕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孫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離異

歸宗 道光十年案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五子 還犯教令  
北撫 題常之選聽從倪大淳誘拐不知情婦女既與犯姦盜無異伊父常本英知情縱容後因事發畏罪自盡未便僅照誘拐不知情為從擬流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學禮

器從兵賊婦女縱容之父自盡

直督 咨王安之母劉氏因翁自縊身死查王安刺頭營生養贍其母鄉鄰共知該犯出外生意未回以致伊母之食愁急病發短見輕生似與不顧父母之養致母自盡者有間將王安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子出外買易致母之貧自盡

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身死  
於照  
跌

提督 容廷陳一之母陳蔡氏失跌身死此案陳孫

氏平素待姑並無違犯委係一時不能分身照料未

週致伊姑陳蔡氏自行失跌身死查該氏因一時不

能分身失於照料核與因貧缺於養贍情罪相等刑

陳孫氏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係婦人有犯不孝杖決流贖道光十二年  
天司案

安徽司 各剛派義因父剛大向伊索錢不給致剛

大氣怒自用菜刀割傷平復訊明該犯平日實係不

能養贍將剛派義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盡擬流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七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詠訟 六子孫違犯教令

安徽司 右監生高允錫遊蕩好飲不願養贍經伊

母訓誡不理實屬違犯教令惟身列成均不知孝養

猶敢違犯其鄉愚無知可比應照子孫違犯教令律

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道光十三年案

晉撫 咨孫二小之母孫白氏改嫁一載因後夫病

故無可倚靠仍回孫二小家同度已十有餘年今孫

二小不能謀生養贍致孫白氏自盡揆之子無絕母

之養應即照例擬流惟孫白氏究係改嫁在先而不

能養贍又與干犯等項稍有不同若仍照親母一律

問擬似亦未得情法之平將孫二小照子貧不能養

向老索錢不  
給致各自戕  
平復

續增案

監生遊蕩好  
飲不願伊母  
養贍

不能謀生養  
贍致孫母自  
盡

致母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禮部彙覽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七子孫違犯教令



子死其娘  
免遣

川督 咨遣犯何世潮在監病故犯婦何李氏可否

免其發監禁三年再予釋放咨請部示查婦女挾

嫌圖詐捏控虛誣監禁之例係指婦女自犯重流本

應實發為奴者而言至于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

送始一併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即有屢次觸犯情

事例無賞發專條此案何李氏因同夫何世潮向伊

姑頂董經伊姑呈送一併發與挾嫌圖詐翻控虛

誣例應甯流者不同竝據該督聲明何李氏之夫業

已監斃自未便將該氏單身發惟該督將該氏比

照婦女翻控虛誣之例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情形再

予釋放之處亦未允協何李氏應免其實發即照違

犯教令不律杖一百該氏係犯不孝例應酌決惟屬

孀婦酌予收贖該氏既觸犯伊姑原有如應出之律

應令勒令歸宗以杜讎端 道光五年案

北撫 咨發元因觸犯伊母呈送發遣在配逃回再

行觸犯復被呈送該之遇赦釋回再行觸犯者尤重

應比照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

呈送例改發充軍 道光五年案

直督 咨米趙氏呈首前夫之子米林懇求發遣查

米林出言頂撞實屬觸犯惟米趙氏係該犯嫁母服

續編刑律

卷十三

刑律訴訟

八子孫違犯教令

早茲發遣逃  
同復行觸犯  
深違

獄母妻妾前  
夫之子

降期年若將米林一律擬軍與未嫁之母無所區別  
應將米林依母呈首子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限滿遞籍勒令歸宗 道光八年案

已後復同之  
母呈首子發  
遣

貴撫 咨朱龔氏呈首伊子朱光燭發遣查朱龔氏  
因夫故改嫁其子朱光燭應行降服例無嫁母呈首  
所生之子治罪明文但朱龔氏於後夫故後仍同前  
去家撫育朱光燭等子女成人其恩義較之嫁母未  
回者不同且子無絕母之義應仍照父母呈首子發  
遣例發烟瘴地方充軍 道光四年案

出繼之子  
生繼母呈送  
續增條例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九子孫違犯教令

江西撫 咨江德福因向本生繼母吳氏頂撞氣忿  
呈請發遣究與生母有間將該犯量減一等擬徒經  
本部以為人後者與本生父母有犯仍照律定擬繼  
母與親母同律有明文未便因非其所出曲為量減  
駁令改擬茲據遵駁將江德福改依母呈首子懇求  
發遣例實發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原駁說帖載  
卷四十九

旗人呈送乞  
養養未便  
發遣

提督 咨送旗人觀 太呈送義子福祿一案查恩養  
年久之義子與義父有犯即照子孫取問係專指民  
人而言至旗人與民間子弟有旗籍之分例應分別  
旗民辦理旗人既不得將民人抱養為嗣則福祿雖  
經觀太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即不得同子孫取問所

議子違律官  
斷逐出仍給  
財產

有觀太呈送之處應毋庸議惟福祿蒙觀太恩義三  
十餘年輒因求助幾文不允屢次以開殊屬味良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道光五年貴州司案

安撫 咨葉雙幅係葉洪氏自幼抱養義子且義並

重酌分財產應惟義母是聽前因爭產肇訟已屬不

合迨經官斷判令遷居又復覬覦揆延實與違犯教

令無異葉雙幅應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再加枷號

一個月葉洪氏原給之地三畝現供不願分給應與

所住之屋一併追還等因本部查葉雙幅既經葉洪

氏之夫葉有義自幼抱養為子自應照例酌量分給

卷十三

刑律訴訟

十子孫違犯教令

財產今該撫既以該犯不聽伊義母之命科以子孫

違犯教令之罪又將原給田三畝追還葉洪氏收領

殊失平允應令該撫將葉洪氏原給地畝仍斷給葉

雙幅具領 道光四年案

浙撫 咨袁五毛因觸犯伊父呈送發遣正在起解

聞據該犯胞叔袁曰炳呈稱伊兄袁曰棟現已病故

臨終時囑伊赴縣代求免遣經縣監提該犯察看實

有聞喪哀痛情狀袁五毛應比照在配聞喪哀痛之

例准予釋放仍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道光七年案

呈送尚未起  
解父發遣言  
究遺



官吏受賄

御史奏知關  
到任有難加  
承上或差後  
賈謂等議  
通飭各省  
行禁山密爲  
稽查如有此  
等情事即行  
希處道光十  
七年四月通  
行

軍機大臣 奏楊宗震在天津開設茶局因天津關

起稅與落地稅一樣收稅不分輕重託人擬寫摺底

意欲分別減稅並請照例設紅單木榜等情來京

求御史條奏迨周銘恩從令陶澐具摺陳奏因被慶

芬挾制訛詐復經陶澐奏請究辦審明定擬一案此

案已革御史周銘恩因胡炳光代楊宗震央伊條奏

關稅事件許給酬謝銀二百兩大錢五十千雖未接

受惟冀事後通挪並不拒絕復覓人代奏即與聽許

財物無異查所奏紅單木榜係用明舊例於法無枉

卷十三

刑律訴訟

主

官吏受賄

周銘恩應照不枉法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三年財未

接受減一等風憲官加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從

重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據供婦女獨子係職官毋庸查辦

慶芬前因訛詐發遣釋回此次先向楊宗震攬辦條

奏稅務未成復向陶澐圖詐實屬怙惡不悛行回無

賴應銷除本身旗檔棍徒擾害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已革舉人胡炳光已革鹽大使丁淦已革

從九品查崇禮俱係說事過錢之人應與以財行求

之楊宗震均依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計所與之

賊與受財入同科例於計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財未接受減一等無贓人再減一等各杖六十徒一  
年交順天府定地充徒楊宗震雖係聞拿投案到案  
未卽供出實情應不准再減母老丁單亦毋庸查辨  
王恒橫明知楊宗震以財行求輒許借給銀兩代爲  
出票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已革監生誠敬已革筆  
帖式慶陽俱向楊宗震商辦條奏稅務來成均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業因本案獲革俱照例免其發落御  
史陶澐身爲言官遇事封奏理宜慎密乃該員輒向  
周銘恩違事條奏致周銘恩得以乘機將稅務愆令  
具奏追後奏送慶府摺內又恐周銘恩見怪意存迴  
護不將慶府所交書信聲敘至查取時復架詞支節  
實於風憲之職有漸相應請

卷十二 刑律受財

三 官吏受財

旨卽行革職編修王清選既明知有賄囑情弊輒因業師  
胡炳光被人林制欲爲彌縫從令陶澐陳奏編修周  
銘綴於胡炳光許給伊兒酬謝先已與開後胡炳光  
願添錢文卽同該員當面告知並不攔阻周銘恩令  
伊將摺底送還輒因胡炳光央求復行帶回該二員  
以翰林而不知檢束妄行干預實屬有玷清班均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仍追相宗屬贖銀入官禁囚奉

旨此案已革御史周銘恩因胡炳光代楊宗震央伊條奏  
關稅事件許給酬謝銀錢雖未接受並不直言拒絕復  
爲覓人代奏卽與聽許財物無異著從重發往軍臺効  
力贖罪御史陶澐遇事封奏理宜慎密輒向周銘恩尋  
事條奏致周銘恩得以乘間恣思其奏送慶芬摺內又  
復意存迴護不將慶芬所致書信聲敘追經查取復取  
架詞支飾實屬錯謬陶澐著卽照議革職編修王情選  
明知賄囑情弊輒因胡炳光被人挾制欲爲消彌迄今  
陶澐陳奏編修周銘恩於胡炳光許給伊兒周銘恩酬  
謝先已與聞其胡炳光願添錢文復向該員告知並不  
攔阻迨周銘恩令將摺底送還輒聽從胡炳光央求復  
行帶回該二員不知檢束妄行干預實屬有玷清班王  
情選周銘恩均著交部嚴加議處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湖廣司案見原抄

閩督 奏徐燮堂暫充庫書於退卯後復充旋又因  
患病告退令妻弟任炳南接充該犯復隱身辦事於周  
大栗爭繼案內爲周栗栽入做狀抄送批詞照應訊案  
無並將借欠周栗故父周波制錢五百千令其作爲酬  
謝卽屬事後受財批准不在法無祿人減等知法犯  
法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該犯退卯後復隱身辦事

先後被人控告至十五案之多雖所控多虛而身犯  
衆怒實屬倚蠹之尤應將徐燮堂從重發烟瘴充軍  
趙朗夫明知周粟爭繼涉訟倚恃幕賓懇令在伊家  
寫立繼書事後藉騙賣婢身價洋錢四十圓勒作謝  
儀又收受周粟折禮洋錢四十圓其取財之法甚巧  
若計贓准不枉法應杖七十卽按幕賓知法犯法加  
等亦止杖八十惟該犯劣聲素著現以一人而坐兩  
縣之館較之一人盤踞一衙門者爲重蠹幕之風應  
加懲創將趙朗夫比照幕賓倚仗聲勢無弊詐贓照  
竊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任炳南不諳書

續纂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五

官吏受財

算容留徐燮堂辦事明知其作奸犯科應比照書吏  
無弊明知不首之經承減一等例滿徒

道光十二年  
浙江司案

江司撫 奏已革知縣孫慧焯因積欠庫書簡紹基

錢一百三千八千折半計銀六十九兩經

欽差者 等審照官吏挾勢借貨部內財物准不枉法贓

六十兩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聲明俟限滿有無全

完分別辦理在案今該革員已將前項積欠錢文於

一年限內全完給主應照不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

流徒以下免罪例准其免罪飭令回籍等因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七年八月

知縣徐燮堂  
會同錢元鳳  
兇罪

安徽司 審擬陳松齡先將伊弟所辦祿米倉貼寫

典給趙涓占得銀二百五十兩後復賣給王大得銀

七百兩計贓均在八十兩以上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現經查明該倉貼寫並無額缺卯名未便與實有額

缺者同科將陳松齡於書役暗行頂買取租缺主照

枉法受財八十兩者按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王大向陳松齡承買所寫按以財行求坐贓折半

律折銀三百七十五兩亦應照頂缺之人照以財行

求律坐贓三百兩杖八十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翟毓因王大欲向陳松齡買辦貼寫央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夫

官吏受財

伊代為設法以便買成該犯輒代為倒提年月用陳

松齡之父陳洪遠名字捏寫字據與教誘人犯法

無異應與王大同罪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趙涓占向

陳松齡典辦貼寫按坐贓折半計銀一百二十五兩

亦應於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坐贓一百兩杖六

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審擬坊吏張品三因賈維城記其呈報修

理鋪房該犯明知該鋪曾經前任街道批駁不准輕

敢隱匿舊案朦混具呈又不將官房字樣聲敘希圖

稟准得贓既據該街道廳聲明倘無侵占官街例准



刑律  
等情非不  
留查

刑律

卷十二 刑律受贓

大 目吏受財

山東進御史 奏稱竊惟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原  
爲辦理公事而設今則吏無辦察之才而專長於舞  
樂役無捕盜之用而實足以殃民馭之者既不肯發  
其奸懲之者又不能盡其法因循袒護遂成爲無忌  
憚之光如在京各部院有主簿司員在外各衙門有  
刑錢幕友該吏等不過收掌案卷發行文書乃向來  
執法營私者有隙必乘無弊不作京中耳目衆多故  
破案較易若外省則因而不勾串丁幕外而播弄鄉愚  
未破案則曲爲彌縫既破案又巧於趨避是今之壞  
法者莫甚於吏也至差役一項悉屬無賴於民更爲  
兇狡凡地方命盜重案類皆畏葸不前首犯正兇任  
聽日久無獲並有經解中途復行脫逃者近來似此  
之案層見叠出及遇民間詞訟暨踏勘相驗之事則  
蜂屯蟻聚多方以擾累之甚至押斃人命賄縱正兇  
民人京控之案大半出此迨交該省審辦恐干礙本  
管官失察處分往往含糊了結刁風愈熾流毒益深  
是今之殃民莫甚於役也臣愚以爲此等壞法殃民  
之輩漏網既多卽令破案而犯罪名又皆情浮於法  
雖稍從重典亦不爲苛查例載各衙門書吏如有無  
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凡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  
 法計贓科罪又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各等語伏思罪名加等以次遞增罪不至死而二死  
 三沈若同一減加減之數雖同罪名則輕重懸殊最  
 易為知法犯法者規避取巧地步且查加等治罪專  
 指書吏舞弊作弊至書差藉素生事擾害民情尤  
 可惡應請一併照平人量加一等治罪其有計贓重  
 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除不枉法贓仍照向例辦理  
 外如果於法有枉縱即應與有祿人一律科斷毋庸  
 先減二等再加一等以杜上下其手之弊若蠹役恐  
 藏察詐售民者另有專條不在此例又司道州縣等  
 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督撫究擬若該管官不行察  
 報經督撫主司訪拏或引經發覺者照徇庇例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拏者亦交該部議處等語衙蠹既未  
 指明徇庇亦無實證向皆視為具文應請嗣後吏役  
 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管官不肯究辦  
 經上司審出者本管官即照徇庇衙蠹例議處控經  
 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該上司  
 即照扶同徇庇例議處仍於結案時將有無徇庇之  
 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又獨子犯罪例有准其隨獲

之條獨於差役一項其身家履歷向無查核每多誣詞隱射有捏報父母年歲及託言出繼者有眾人共爲其事專以例准留養一人頂認罪名者並有明知留養之例敢於犯法而無所畏者案由該管衙門辦理其虛實無從窮詰是以各省留養之案差役最多殊失定律本義應請嗣後差役犯案無論案情准否留養一概毋庸查辦以杜狡脫等因具奏查例載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等語是書吏舞文作弊應照凡人加等治罪例內業有明文茲據該御史奏稱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執法營私舞弊不作雖稍從重典亦不爲可查加等治罪專指書吏舞文作弊至書差藉案之事擾民情尤可惡應請一併照平人量加一等治罪其有計贓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論等語係爲嚴懲衙竊交靖良善起見應如所奏嗣後內外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藉案生事擾累平民者均依書吏舞文作弊之例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原奏內稱書差受贓除不枉法贓仍照例辦理外如果於法有枉縱卽應照有祿人一律科斷毋庸先減一等再加一等等語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推原律意蓋囚官吏受財雖均應從重懲辦而有祿之人非齊民可比乃至訛法營私幹之尋常受贓者其情既重擬罪即應加嚴今若謂無祿之人不准減有祿人一等是將使身列仕版者與在官執役者一體同科殊不足以辨等威而示區別况無祿人受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按例即應擬絞並非概從寬減似不必另議更張致違定律所有該御史奏請書差受贓與有祿人一律科斷之處應毋庸議有原奏內稱獨子犯罪例准留養應請嗣後差役犯案無論案情留否留養一概毋庸查辦等語查例載書役倚官妄為累及本官及竊役詐贓十兩以上者俱不准聲請留養是差役犯罪而情重者原有不准留養之例然亦有所犯情罪較輕如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等類若因其身充差役一概不准查辦未免因噎廢食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其查辦留養外其餘雖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養以昭懲創如蒙

前允臣部通行各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照又原奏內稱

司道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獄用報督撫究擬若該  
管官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  
徇庇例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等  
語衙竊既未指明徇庇亦無實證向皆視為具文應  
請嗣後吏役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管  
官不肯究辦經上司審出者本管官卽照徇庇衙竊  
例議處控經上司或仍發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  
覺者該上司卽照扶同徇庇例議處仍於結案時將  
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等語吏部查嗣  
後各衙門吏役中有犯舞弊擾害詐贓等案控經本  
管官不肯究辦經上司審出者如控經上司或仍發  
原審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將本管官及該上司  
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仍令各該督撫於結  
案時將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實等因道  
光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直隸司 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贓斤斷有祿人在法  
贓八十兩實絞監候又例載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  
枉法論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又律載  
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向文案相關涉及雖

或得受賂  
刑民入贓銀

刑律要覽

卷十三

刑律要覽

三

官吏受財

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又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又稱准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張景彥因該縣地方出有上確起意圖販魚利經其堂弟張立傑等查知赴都司蕭廷翼衙門首告蕭廷翼前往將確起獲張景彥畏懼託其表兄張舒太向蕭廷翼說合計銀七百七十兩時該營千總程連差竣回署聞知即將張景彥鋪夥兵丁董秉德傳至署內究問恐嚇揚言查拏究辦張景彥復託張舒太轉託兵丁劉金印向程連說合給銀四百二十八兩旋將贓銀陸續交清完結該督以都司蕭廷翼係該民人張立傑首告到官事權在手自應依監臨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計贓以枉法定擬于總程連於民人張景彥本非所統屬既無人向其控告又未奉上司差遣管領似不應以監臨論核其情節寔為恐嚇取財抑或仍照官吏得受枉法贓律擬絞罪名輕重懸殊咨請部示查文武職官於地方民人應否依監臨論總以有無事權在手為斷今張景彥係民人程連係營千總千總雖無管理民人之責惟民人私販硝磺本汎武弁例應查拏故一經失察武弁處分與文職處分從同不得

謂無權在手該干總聞知張景六私販土稍加果實  
係本汛地方即應查拏乃不行查拏反向嚇詐多贓  
豈能寬其枉法之罪應令該督研訊確情並查明張  
景彥私販土硝是否在該干總本汛地方分別按例  
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循例查拏

卷十三 刑律受賂

官吏受財



何謂受財 道光十六年說帖

是等以類生弊是各官紳士庶本此限以夜限難辦

其照例其有禁之罪則合其書應常辦辦查四

本本而說大唯願查建以天行宜筆氣而懷精

照照照五手請午林國映現官八冰海土商

循得圖詩續  
空秀人湖飲  
身死

陝西司 查例載蠹役嚇詐致斃人命擬絞監候為

從減一等又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各等語此案張仲新因郭積祥堂叔郭士香窩賭被

同姓不宗之郭三娃見而告知卸班縣役黃應隆等

商同捉賭詐得郭士香錢五千文郭士香被詐不甘

以黃應隆等假差誣詐控縣票差該犯與張沅傳提

黃應隆族姪黃春桂郭士香堂姪郭積祥恐雨造到

案究出實情勸令黃應隆退還郭士香錢三千文處

息適張仲新等已將黃應隆等鎖帶郭積祥黃春桂

聞知趨向張仲新等央勿鎖帶張仲新不允村斥郭

卷十三 刑律受財

續增刑律

妻 官吏受財

積祥私和公事隨令張沅幫同將郭積祥黃春桂一

繩拴鎖押合前行聲稱送官稟究希冀郭積祥等行

至前途旅店畏累給錢求釋郭積祥黃春桂上坡路

滑黃春桂失足滑跌落崖將郭積祥帶跌溝底因跌

內損殞命黃春桂亦跌傷右腮成廢該督以張仲新

當場並無詐逼情事與蠹役嚇詐致斃人命者有間

將張仲新照蠹役赫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擬

流張沅擬徒等因具題 臣等查制縛致斃人命之案

與死由自盡者不同自應研究明確按律擬抵况案

關蠹役索詐九應從嚴懲辦不得曲為開脫致滋輕



王從驍從前  
役正職收銀  
人印

嚇詐僧人罪  
卷致其從白  
監

續增羅羅

差役趙姓  
告人俞姓人  
自書

安徽司 題差役繆淋奉差緝犯聽從蘇州詐賊致  
難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雖卯簿有名原非白役  
可比惟並未周奉官差輒行私帶同往並聽從詐賊  
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照  
白役詐斃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督索賄錢極足  
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四年集

浙撫 題縣役孫全因精僧正傳命案向僧本彩之  
師祖僧曰棟嚇詐洋錢因未交清前往索討時日棟  
無洋措給外出躲避令本彩在寺央候該犯遣入詢  
知曰棟避出旋即走回本彩因曰棟躲避慮及該犯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來時索討并以曰棟不甘廢賣寺產不收食用以致  
愁尋自盡與嚇詐致斃者有間將孫全依盡後詐賊  
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

河撫 題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賈泳魁之母  
賈李氏與顧顯壽爭毆傷後因病身死捏縣訊結  
賈泳觀唆令翻控不從即捏李氏係顧顯壽毆死捏  
府批縣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私  
押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店賈泳觀乘間出店  
逃跑馬建祿追反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官恐  
嚇賈泳觀被嚇跑入廚房用刀自刎身死先據該撫

因逼斃之賈泳觀係誣告人命罪應擬流加徒之人  
將馬建祿比照竄役詐贓斃命絞罪量減擬流之案  
再減一等擬以漏徒咨部經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  
差拘傳賈泳親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  
親畏罪思逃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  
自戕雖訊無素詐情事亦應於竄役詐贓斃命絞罪  
上量減擬流等因去後茲據邊駁將馬建祿改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年奏

私帶戶役傳  
人致誤人命

廣東省  
刑律受贓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天

官吏受財

道增欲轉身爭吵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任道增  
將史庭成拉跌落崖一同跌傷身死雖任道增之死  
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  
幫傳何至同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  
無可辭例無專條查任道增雖非因該犯等詐贓逼  
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吳光  
虔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僅止知情同  
行並無嚇逼情事首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廣東擬 題差役曾祿奉票飭傳瀾東官審訊輒因

差從縣能飯  
錢成詐之妻

盤費不敷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  
口角并稱帶索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  
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盡實屬藉票索詐謹僅向  
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之  
白溫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索詐所致  
好曾祿照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奉

刑役轉從典  
大能賊殺  
人命

續刑律

卷十三 刑律受賄

无

官吏受財

劉星得鎖押案詐以致劉星得情急自行墜鍊身死  
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贓斃命治罪事條惟因  
欲討好圖得贖銀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應比照蠹役  
詐贓斃命爲從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屠世錦  
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贓斃命罪有應得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案交館核過

長行賊取  
人命

廣西撫 奏廖成德充當陽朔汛兵丁與貢生徐毓  
珍素誠無嫌徐志進充當該縣戶書與徐毓珍同姓  
不宗何五跟隨陽朔縣知縣仇蘭派管毛門廖成德  
堂姪孫友廖氏姪與張承租次子張老二爲妻張承  
租長媳管氏素性癡慧與徐毓珍幼子徐桂松鄰村  
熟識常與嬉笑頑耍徐村松路過張承租門首張管

氏曾見假稱捉拿向其追趕徐桂松恐被追及順於  
 石子嚇擲適張廖氏上前將管氏拉阻不期石子誤  
 傷張廖氏頰顛經勸而散嗣廖成德至張廖氏家探  
 望問知情由廖成德以徐桂松年少輕佻疑其有意  
 向張廖氏調戲令張承租究張承租以事無憑持  
 不允並斥廖成德多事廖成德被斥生氣並疑張承  
 租得錢私和起意一併控告洩忿時張廖氏之父廖  
 庭芝臥病廖成德隨捏徐桂松調姦不從將張廖氏  
 拒傷張承租得錢私和等情私列廖庭芝之名作把  
 做就呈詞廖成德因徐志進相好攜至戶房給徐  
 志進閱看託其遞呈時照廖徐志進諭知徐桂松家  
 有錢起意說詐與廖成德相商廖成德允從時該縣  
 門丁何五由戶房經過徐志進向佳情田詐得銀錢  
 作三股均分何五允從廖成德將呈詞投遞經該縣  
 差傳徐毓珍因其子徐桂松年幼恐到官受累不合  
 赴卷隨自己出名呈訴時該縣因民欠錢糧較多先  
 經議立章程凡遇遞呈之人先查有無欠糧勸令戶  
 書徐志進查得徐毓珍尚欠十年分糧米并十一年  
 分土忙錢糧未經完納即開單稟追該縣以徐毓珍  
 欠糧不完又復恃勢抗番飭多禮房營用勸限追糧

並令交出徐桂松到案質訊徐志進見徐毓珍被押  
卽邀同何五潛赴禮房向徐毓珍嚇詐如肯銀銀五  
百兩可免徐桂松到案拖累徐毓珍先未應允後徐  
志進與何五復又向詐徐毓珍應許銀二百兩免禮  
書趙榮昌轉說徐志進等嫌少不允徐毓珍不依在  
禮房碰頭吵鬧並欲赴官喊告徐志進等畏懼中止  
不敢回案徐毓珍當將應完錢糧完納經徐志進告  
知何五回期該縣將徐毓珍釋放諭令將徐桂松送  
案質訊徐毓珍赴劉萬昌布店居住因身係貢生鄉  
人信服今被押受辱無顏見人嗟嘆不已當經伊姪  
徐大來等勸慰詎徐毓珍憂忿莫釋輒萌短見乘間  
投水殞命據地保報縣撈獲屍身驗係溺斃查訊屍  
親人等僉稱廖成德串同丁書詐贓逼斃拘訊廖成  
德並不承認迨後屍親徐大來因事由廖成德誣控  
徐志進供其起意串詐誤信爲貴亦卽照依供指廖  
成德因伊誣告在先恐受刑責亦卽誣認起意串詐  
將廖成德照竄役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徐志進照  
爲從擬流逸犯何五竊獲另結題准部覆應入道光  
十四年秋審旋據該府等訪查此案原審情節未實  
據實檢舉稟請核辦當經附片奏明扣留飭審茲據

委員審擬詳解提犯覆鞫不諱查此案原審係詐贓  
斃命將廖成德科以爲首之罪現在悉心研訊各供  
廖成德僅將呈詞攜至戶房給徐志進閱看託其照  
應徐志進卽起意串商圖詐其與何五如何向索銀  
兩廖成德均未在場眾供確鑿是此案之串詐爲徐  
志進起意似無疑義自應卽爲審正將徐志進比例  
擬軍何五廖成德擬徒等因具奏查審理命案必須  
悉心推鞫務得確情不得據犯供避就之詞率行擬  
斷以致稍滋輕縱此案徐志進充當戶書廖成德充  
當汛兵廖成德堂姪孫女廖氏嫁與張承租次子張  
老二爲妻張承租長媳管氏素性癡憨與徐毓珍幼  
子徐桂松嬉笑頑耍假稱捉拿向其追趕徐桂松恐  
被追及拾石嚇擲致誤傷張廖氏額顱廖成德以徐  
桂松年少輕佻疑其有意向廖氏調戲令張承租控  
究不允廖成德復疑張承租私和起意一併控告洩  
忿卽做就呈詞因與徐志進素好送給閱看並託照  
應徐志進諗知徐毓珍有錢起意商允廖成德詐詐  
並向門丁何五告知情由詐得銀錢三股均分廖成  
德將呈詞投遞經縣差傳徐毓珍因子年幼恐到官  
受累不令赴審自己出名呈訴時該縣查得徐毓珍

錢糧未經完納交禮房管押追糧並令交出徐桂松  
到案徐志進與何五向其嚇詐銀五百兩可免伊子  
到案徐毓珍應許銀二百兩徐志進等嫌少不允徐  
毓珍不依撞頭吵鬧即欲稟官徐志進畏懼中止不  
敢回索徐毓珍當將錢糧完納經徐志進回明該縣  
釋放詎徐毓珍因係貢生被扣受辱無顏見人輒頭  
短見投水殞命報驗審訊徐志進畏罪挾供堅稱聽  
從廖成德串詐廖成德因伊誣告在先恐受刑責亦  
卽誣認經前撫將廖成德照竊殺詐贓案命例擬絞  
監候徐志進原爲從例擬流題在部覆嗣據該府等  
訪查此案原審情節未確稟請覆訊供悉前情該撫  
以例無了書詐贓不允中止被詐之人另因別故短  
見作何治罪問交將徐志進比照竊殺詐贓斃命絞  
罪上量減一等減爲附近充軍何五聽從索詐廖成  
德聽從串詐均減等擬徒等因具奏臣等詳核案情  
當徐志進向徐毓珍索詐之時徐毓珍已許給銀二  
百兩迨徐志進嫌少不允徐毓珍始行撞頭吵鬧徐  
志進即使畏懼不敢復向多索豈有并其所許之贖  
全行不要之理是徐志進等所供畏懼中止不敢向  
索之處殊難憑信且徐毓珍欠糧未完並非抗不交

納乃一經查出卽行管押追交原奏內又有該縣仇  
蘭以徐毓珍恃矜抗審並冷交出徐桂松到案等語  
是徐毓珍之被押拋頭實由徐志進等之圖詐而起  
其因欠糧未完勒限押追顯係藉端掩飾况徐毓珍  
未完糧數係徐志進開單稟追嗣經徐毓珍交完錢  
糧又係徐志進稟官釋放該縣仇蘭於徐志進等籍  
端索詐如果實不知情何至任其愚弄亦難保無授  
意婪索情事且檢閱原題徐毓珍因患病保領在店  
有該縣原稟可憑現雖訊據屍親人等供係釋放後  
在店居住並非保領而於縣稟未符之處未據嚴切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四

官吏受財

根究其爲意存開脫情弊顯然至廖成德因堂姪孫  
女張廖氏被徐桂松用石柳傷曾至張廖氏家問知  
誤擲情由何以疑係調姦卽使實係妄疑業經向張  
廖氏之翁張承祖商控不允何以必欲自行控告並  
不向張廖氏之父廖庭芝告知而徐志進尤屬毫無  
干涉之人廖成德將呈詞給予閱看自係因其現充  
戶書串搭圖詐已可概見廖成德於到案後業據供  
認起意串詐屬實後因該府等稟請覆悉廖成德遂  
翻異前供不得謂非畏罪推卸乃原奏內旣稱廖成  
德之控告實因被斥氣忿而以藉詞圖詐爲徐志進

之主謀又因徐志進有畏懼中止之供卽謂徐甄珍  
之被押受辱憂念輕生爲另因別故將徐志進於蠹  
役詐贓絞罪上減軍案情固多疑豈引斷亦未允協  
罪門生死出入應今再行詳細推鞫按例擬擬  
道光十五年說帖

司書區騙旋  
因畏懼將贓  
送還

湖廣司 查例載聞拿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  
等語此案司書羅兆沅因貴州省委員鍾標錫運解  
京鉛在湖北守風因運費不敷稟請藩司借銀該犯  
假以使用名色詭騙銀一百兩鍾標錫聞知正擬具  
稟適藩司訪聞查究該犯聞知畏懼卽將原銀還還

續增

卷十三 刑律受贓

言吏受財

旋被獲案該撫將該犯依例擬軍等因查詐欺取人  
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律得自首免罪知人欲告而  
於事主處首還律得減罪二等今該犯退還原贓已  
在訪聞查究之後固免罪及減二等之律不符惟  
聞拿畏懼將贓給王衡情實與門拿投首無異自應  
減等問擬羅兆沅應改依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於指  
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詭騙財物發近充一平例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六年說帖

曰從詐成  
詐之子職成  
入命

蠹役斷詐致  
斃一家二命

續增刑律  
比照蠹役詐  
贓之犯免其  
刺字塞職續  
增既深係安  
省去大德集  
丙

蠹役察詐贓  
未入手量減  
擬徒

北撫 咨曰役季老武聽從差役鄔升藉案向張鋒  
成訛詐未遂將其鎖帶致張鋒成之子張啟華毆傷  
鄔升倒地畏罪情急自將幼女毆死抵賴究與詐贓  
斃命者有間季老武應照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治  
罪蠹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十一年案

貴撫 題周幅係典史衙門差役因妻先禮等被妻  
得驚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傳訊夏銘邀約周  
幅同往鎖拿妻先禮妻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  
棒鐵鎖毆傷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致妻先禮妻先  
信弟兄被逼投河自盡將周幅依蠹役嚇詐致斃人  
命例擬絞監候該犯藉差嚇逼一家二命兇惡已極  
應請

卷十三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旨卽行正法夏銘馬高應於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  
衆詐逼一家二命情節較重應俱發往新疆種地當  
差 道光十四年案

安撫 咨莊克敬與父莊泳得均被盜匪拒傷赴縣呈  
報差役張忠卽向莊克敬需索贖費錢三十千方准  
具報莊克敬應允未經付給嗣伊父莊泳得因傷身  
死莊克敬因贓盜未獲疑係擱票不緝赴京呈控察

出張忠向莊克敬索詐緝費三十千惟所詐之賊既  
未入手又未寫立票據若與已經得受者一例擬軍  
未免無所區別將張忠於竊役詐贓十兩以上擬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過

道光十三年榮文館校

續編卷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  
罪完贖不作  
減免

知縣借庫  
青銀錢米  
枉法贓徒  
完贖免罪案  
裁撤贓官更  
受財條

續增坐贓

江蘇司 批示浙江紹興府山陰縣民婦王趙氏為

子王丹桂完繳贓銀呈請免徒等情查爾子王丹桂

原任山東鹽場大使因王大成承攬運磚車輔從中

說合復因承攬運磚獲利甚鉅意圖分肥向王大成

索借得銀三百兩爾子身任職官不知自愛為人說

事已屬不合後復藉事索銀入己情節尤重經本部

審照坐贓律擬徒一年行令浙江巡撫追出贓銀入

官並未聲明完贖即准減免雖於限內將贓銀完繳

卷十三 刑律受贓

未便准其免罪原呈擲還毋得多瀆  
道光十五年說  
坐贓致罪



事已屬不合後復藉事索銀入己情節尤重經本部

審照坐贓律擬徒一年行令浙江巡撫追出贓銀入

官並未聲明完贖即准減免雖於限內將贓銀完繳

未便准其免罪原呈擲還毋得多瀆

道光十五年說

坐贓致罪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殺人其弟代認頂兒

江西司 題鍾廷三銃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尙未成招旋即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於鍾廷三斬罪上統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案

因兄逃走恐父兄盡代兄頂兒

廣賚 奏林一潰因共毆孫亞宇身死擬絞摠稱丁單令伊弟林亞正賄囑保鄰扶同具結將林一潰枷責留養經縣訪聞差拿林一潰復行逃逸伊父林位任被差役催逼欲圖自盡伊弟林亞正恐伊父短見輕生自願到官頂認尙未成招即被究出實情徐林一潰仍照原擬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外查林亞正先經聽從伊兄賄囑保鄰捏結後因伊父被差催逼恐伊父短見輕生到官頂認情殊可矜與姦徒受賄頂兇者迥別未便照減正犯二等之例科斷惟該犯挺身到官代兄認罪究有不合林亞正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兩個月犯父林位任先於伊子賄囑保鄰捏結不行阻止後被差逼欲圖自盡以致林亞正赴案頂認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續編

卷十三 刑律受贓

有以財請求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案外之人代  
為贖人頂認

廣東撫 咨張得財毆傷李添奉落河淹斃賄囑溫  
亞番代為頂兇查溫亞番隨同張得財在場與李添  
奉爭鬪即屬同案之犯雖無蓄毆情事惟已釀成人  
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受賄頂兇尚未招解應  
從重依枉法贓二十兩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杖  
一百余亞嶺係案外之人得受余亞受之母羅氏賄  
銀一兩代余亞受到官頂認查余亞受在場幫解李  
添奉之手以致李添奉被毆失跌淹斃將來拿獲應  
照餘人律杖一百例無專條將余亞嶺比照頂認正  
兇減正犯罪二等於余亞受滿杖上減二等擬杖八  
十道光八年案

鑄刑案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卑 有事以財請求

受賄贖罪案  
內扶同頂認  
之犯

廣東撫 咨呂阿安明知鄭光催受賄代故殺人命  
之逃兇鄭維時頂兇該犯聽受賄囑捏指頂兇為正  
兇雖所許虛贓尚未接受正兇亦未獲案惟扶同捏  
證應將呂阿安比照證佐不言實情減罪人二等例  
於鄭光催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於未發  
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 道光十四年案

頂兇案內受  
財之屬親

廣東撫 咨謝阿馨等致斃謝阿吉等五命沈阿敵  
等受賄頂兇案內之屍親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各

聖 有事以財請求

聽從兇犯及犯母賄囑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  
 謝楊氏謝謙炳賊未入手謝有贓僅得番銀五圓折  
 實絞銀三兩零查謝楊氏係被殺謝有旦之妻謝謙  
 炳係被殺謝加庭之大功服兄謝有贊係被殺謝阿  
 偏之祖父例無犯屬行賄頂兇屍親聽囑吞隱治罪  
 明文將謝楊氏比照夫為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一  
 百徒三年謝謙炳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  
 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卑幼被殺  
 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罪笞一等律於徒三年  
 上按服制共遞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謝有贊比照  
 子孫被殺祖父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  
 謝楊氏謝謙炳謝有贊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  
 律之罪已受之贓照追入官虛贓免追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楊猪倦統斃謝阿武犯父賄囑頂兇案  
 內之屍妻謝楊氏得受犯父番銀七十圓折實絞銀  
 四十七兩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犯將謝楊氏比  
 照夫被殺妻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例免罪追贓入  
 官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吳繩典統斃鄭阿思行賄頂兇案內之

鄭端令係被殺之鄭阿思期親服兄得受兇犯銀六兩零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爲正犯將鄭端令除按枉法贓罪止杖責不議外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追贓入官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

卷十二 刑律受贓

望有事以財請求



刑律受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  
得...  
同和

奉天命 查例載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皆

計所與之賊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

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

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

無祿人聽減二等等語此奏前據該府尹以趙文魁

賄屬刑在隱匿傷痕係屬枉法計其所與之賊已在

八十兩以上將趙文魁照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賊與

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於無祿人枉法贖八十

兩流罪上減一等擬以竊徒並將說事過錢為從之

李運通於趙文魁滿徒上減一等擬徒二年半等因

卷十三

刑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本音以例內明言與受同科是以財行求無祿人應

照受財之無祿人一體計贓科罪該府尹將趙文魁

於無祿人枉法贖八十兩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

徒又將說事過錢為從之李運通再減一等擬徒二

年半係屬錯誤該令查例改擬去後茲據咨稱例內

僅言計所與之賊與受同科應否統計其所與各犯

之賊擬以杖流抑或計所與蕭幅最多之賊擬以滿

徒等因咨部核示本部查官吏受財律應各計其人

已之贓坐罪則以財行求不得通算其所與之贓全

科即可隅反况例內明言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

屬有事以財請求

若將所與各犯之贓併計論罪是行求之人贓之受財之人罪名反重即與何內同科之意不符故遇有似此案件俱係將行賄之犯與案內受贓最多之犯一體科斷歷久遵循辦理今趙文魁因伊子毆斃人命起意賄囑刑什隱匿傷痕計所用之財雖在八十兩以上惟現據該府尹詳細聲明該犯所用之財並非一人收受自未便籠統併計查案內刑書蕭幅得受制錢五十八千零係在五十五兩以上按枉法贓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其件作張添開得受制錢二十四千零係在二十兩以上按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罪止杖一百應從重定擬趙文魁除無祿人枉法贓二十兩罪止擬杖輕罪不議外應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例於枉法贓五十五兩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該府尹原奏將該犯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充徒其聽說從事過錢之李運通仍於趙文魁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說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才兵辦詐頭  
部聚人錢文

廣督 咨崖州營已革于總王應清因黎人毆傷泚  
兵傳到黎總洪那福等書落交出黎人究辦並商同  
兵丁陳應和向其恐嚇得錢五十五千三百文始將  
黎總釋回分給陳應和錢一千四百文該革弁恐嚇  
所部財物計贓准枉法論已罪在滿徒以上應照文  
武職官索取強搶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例發近邊  
充軍將兵丁陳應和依為從減一等擬徒本部查陳  
應和計入已贓數在一兩以上准枉法論罪止擬杖  
若於王應清軍罪上減等滿徒是兵丁而引職官之  
罪 在官求索借貸

續製圖

卷十三 刑律受贓

罪 在官求索借貸

例已屬末協且既准枉法論罪又併贓而分首從更  
覺辦理錯謬陳應和應改依枉法贓一兩以上杖八  
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七十係兵丁在黎境嚇詐得  
贓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家人求索

欽差陳 等奏江西學政福申家人蕭三身充長隨敢於

學政家人同  
充前站犯指  
詐許

冒充前站跟隨棚內夜間乘坐四人轎懸掛學政燈

籠私自外出並在省城另屋居住種種藐法未便以

訊無勾通書吏幕友舞弊別情稍滋輕縱查該犯所

詐之贓在都陽縣得銀五十六兩為數最多若照准

竊盜贓以一主為重律加等擬徒殊屬情浮於法蕭

三應照靈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到配加

枷號一個月奉

旨著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到配仍枷號一個月等因欽

續增刑覽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吳 家人求索

此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門丁將刑囚  
人犯私行取  
保

南城祭院 奏吏目衙門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

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

法其並不合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掖卽由

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妄為

未便僅照枉情贖二十兩贖未入手減等擬杖應照

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福建司案

因科欵

知縣家衆勒罰銀兩

川智 奏彭縣監生交美運係文彥俊之子因赴王貴三家拜壽與宋正友爭酒口角文美運用菜刀背毆傷宋正友左胳膊挫縣驗訊傷旋平復該縣陳榛因正在勸捐修理

文廟飭差罰令文彥俊捐銀七百兩充作工程經費免將伊子交美逆治罪並將宋正友責懲結案嗣王清明竊得牛一隻牽至文美運家捏稱係他人托賣文美運議買未成王清明因天晚將牛寄放文美運家次日將牛牽去後事主報縣陳榛獲犯審訊因文美運並不查明來歷輒行受寄竊賊亦屬非是又以

續增刑律

卷十三

刑律受賂

署

因科欵

文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飭罰文彥俊捐銀一千二百兩免其深究查彭縣知縣陳榛因文美運他物傷人又誤寄賊牛既經集案訊明乃不按律辦理輒罰銀至二千九百兩之多雖詆無詐侵入已情事第其審斷錯謬並將受傷之宋正友濫行責懲尤屬任性妄為應請將陳榛革職以為稽察勒罰者戒所罰銀兩飭令追還文彥俊具領

道光十七年卯抄

山西司 奏衛氏縣知縣張珍臬於審訊生員閻采華之案門丁差役詐贓累累及同城致諭典史得受

犯得違禁案罰罰罰致犯





長陰

長陰  
書附入知縣  
官封

卷十一  
刑律受賂

木戳詐府鎖案被議吞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  
木戳詐為官文書妄交驛遞實屬刁玩不悛應比照  
詐為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案

南撫奏知縣長陰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  
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  
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  
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卷十一 刑律受賂

詐為制書



長陰  
書附入知縣  
官封

長陰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長陰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長陰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長陰明德因同伴劉升被逐聽從劉升囑託捏寫本官薦書附入該縣官封遞交巡檢俞繼祖與詐為印文不同比照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詐傳詔旨

欺書誣及  
恭司批

浙撫 咨馬大純與宋田氏逆姦經府訊斷將朱田  
氏給本天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變姦情密輒捏造  
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  
之計將馬大純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  
犯係縣書甫於本案斥革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  
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曹史程廷選  
道紅藍論學

河撫 咨李甲第身充道書膽敢捏造本官紅筆論  
單圖赴煤密誣騙該犯已向假師縣工書田卓誣借  
得錢即與詐為文書誣騙財物無異准論單棍係紅  
卷十三 刑律詐偽 五 詐傳詔旨

續增刑律

筆書寫死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間將李甲第比照詐  
為察院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騙財物發近  
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查卷五十一詐假官條內有假捏諭帖之案記此

荷復提督印  
原語

東撫 咨袁振其身充府役因割員託抄府批輒將  
未批之府批捏為飭縣審訊案詐得贓應比照詐傳  
四品官言語律杖一百係衙役知法犯法加一等擬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北撫 咨巨書張一清捏造本府飭查私充牙行創

巨書張一清  
原語

稿自圖誰贖尚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贖詐為文書  
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比照詐傳四品官言語律杖  
一百加枷號兩個月革役

道光十年案

續刑律

卷十二 刑律詭偽

五

詐傳詔旨



刑律詭偽  
詐傳詔旨  
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革役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印信  
騙倘本行用

江西司 咨胡榮私雕假印文質已成僅止筆畫缺  
少舛錯應以已成論惟羅元禮將未宗地丁銀一兩  
自証胡榮代完胡榮初無誑騙之心迨後將銀挪用  
羅元禮索討串票胡榮始起意私雕假印填串塘塞  
因恐羅元禮認出尚未付給羅元禮並未被騙是假  
印雖已雕成倘未行用將胡榮依偽造印信兩經雕  
刻倘未行用減得財一等於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  
財物為數無多擬流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

道光四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

雕刻違年假  
印未得財

東撫 咨薛上青覲覲官荒地畝因無憑據起意私

雕假印查所刻假印係仿照康熙年間印文雕刻係  
清字而其篆字不甚清楚另驗康熙年間印比對  
上下偏旁長出一分惟雕刻甫經行用即被查出並  
未得財將薛上青比依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  
數無多者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描畫假契  
借錢

提督 咨送刺文奎租賃住宅房屋開設茶館虧本  
起意指房借錢因無房契該犯與馬二兩九轉央呵  
九描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福

岳二作保向吉宅誑借京錢一千六百吊分用內給

阿九插畫假契工錢三千吊將郝文奎照描摸印信

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

比依偽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例與力賊

無多之馬二扎拉洪阿及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

幅岳二均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

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除本身旗檔

光緒十年廣東司案

提督奏送程文情開設東天成烟袋舖欲借舖底

託恩惠等借錢恩惠以借錢須有房契作押即轉找

雙保將東天成烟袋舖捏寫歷次典賣白契三張恩

卷十三 刑律詐偽

善 偽造印信時憲

惠改名富明寫立出典白契一張並簡據左翼關防

及佐領圖記翻蓋契而造成鑲紅印契令程文庸寫

立取租房摺向英姓誑典京錢二千五百吊程文庸

分用京錢一千零九十吊恩惠等各分用二百三十

吊雙保分三十吊將已革佐領恩惠依描摸印信

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銷除旗檔

從重發新疆當差程文庸訊非起意捏造假契惟究

因該犯欲指舖底扣錢以致恩惠等轉誑錢文又分

用贖錢一千餘吊未便僅以為從諭雙保止得些微

酬謝代為描摸惟前曾描摸假契銷檔擬徒限滿釋

首夥商描摸  
假契確明

續增條例覽

回茲又描摸假印實屬不知悔改亦未便僅以為從  
論程文庸僕保均於為從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糧差長比私  
進假印  
花印

直督 咨崔建邦王進祿均充東明縣糧差承儲錢  
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誑騙花戶銀  
錢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  
謀厥罪雖均惟所騙花戶錢文皆係民間財物與官  
支在官錢糧不同計贓亦不及十兩將崔建邦王進  
祿均依偽造印信非關軍機錢糧止圖誑騙財物銀  
不及十兩擬以滿流例係知法犯法加一等俱發附  
卷十三 刑律詳傳

近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為造印信時案

據犯揭曉  
走脫原係和

北撫 咨流犯區復社私贖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  
體已成儘止筆畫儼少並非造而未成該犯蓋於官  
封工面先給關亞布等搗帶逃走係屬已行雖其意  
止圖誑騙塘坨並未詐為衙門文書亦未誑騙銀錢  
第該犯等在配流囚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  
未得計情節較重應比照偽造印信誑騙財物銀不  
及十兩例擬流係已流重犯流照律決杖一百於配  
所拘役四年 道光五年案

提督 咨送李三價買書樣本照依刻就板斤印

本領案用



信委劉詭騙  
胞兒

直隸司 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非關軍機錢糧  
假官等弊止圖詭騙財物爲數多者照律擬斬監候  
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詭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又律載用計詐欺官  
私取財計賊枉竊盜論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依  
親屬相盜律遞減科斷又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各等語此案王懋修起意偽造兵部印信  
委劉向伊胞兒王聿修捏稱謀辦王府校尉莊頭詭  
騙銀錢經王聿修赴營呈首查驗假印篆文係信手  
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名目實止  
意圖詐財確非假詐官職第業經行用詭銀已在十  
兩以上按凡人應照已成擬斬今被騙者係其胞兒  
服屬期親是否與凡人一律同科抑親屬應區別酌  
減咨請部示本部查偽造印信詭騙財物例內雖無  
親屬凡人分別治罪明文惟期親以下自相詐欺應  
依凡人遞減科斷則偽造印信詭騙親屬財物卽不  
能與凡人一例同科且例內旣以騙財之多寡爲罪  
名之等差可見例係計贓定罪親屬之與凡人自應  
稍有區別今王懋修偽造兵部印信委劉捏稱謀辦

續增刑例

卷十三

刑律詐僞

七

偽造印信時憲

王府校尉莊頭誑騙胞兄王聿修銀錢查驗假印篆  
文係信手刻畫不成文字所稱校尉莊頭亦無似此  
名目其爲意圖誑騙並無重大別情實屬可信計贓  
雖在十兩以上惟所騙究係胞兄之財自不能照凡  
人一例擬斬衡情酌斷應於偽造印信止圖誑騙爲  
數多者斯監候例上酌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十七年說帖

續增疑竇

卷十三

刑律詐僞

乘偽造印信時憲

私鑄銅錢

子於父盜  
日取分毫  
銅錢

私鑄銀錢  
校開拿獲  
賊首道死八  
年河用省各  
李衣家

偽造假銀  
未獲銀兩被  
李帶

捕獲銀錢

偽造假錢

后紅錢  
千以上

提督 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五淳聽從伊父私

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千之多訊係伊父王宏志

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

該犯以為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共犯罪坐

尊長例子以免議將王淳比照拿獲私鑄如本犯問

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

罪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提督 咨送賢得男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後復

起意偽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空孔尙未灌鉛即經

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間應照將銀空孔傾入銅

鉛偽造假銀滿徒律量減一等該犯係釋回再犯仍

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浙撫 咨周順一聽從逸犯郭象盤偽造假洋錢應

比照將銀空孔傾入銅鉛偽造假銀滿徒律係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撫 題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應比照私鑄

鉛錢十千以上為首例擬絞監候葉半知情販賣應

照仲情買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梁玉說止

受雇幫工孟未夥同鼓鑄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

受雇幫工孟未夥同鼓鑄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

卷十一

刑律詐偽

鑄

私鑄銅錢

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私鑄鉛錢方  
值器具即被  
拿獲

肩算下此  
一年收錢高  
做仿助估  
或二百文  
光十七年  
抄

私鑄銀錢  
因指開搬運  
之罪

私鑄鐵錢未  
成

私鑄銅錢未  
成

川督 容維沅順遊同李現盛等租僱由定盤屋房

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尚未設爐開鑄即被拿獲

與業已開爐鑄而未成者究屬有間將羅沅順照私

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滿流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應於私鑄鉛錢

不及十干為從未成遞減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在甲定釐貨利租給空房詎未入夥應於私鑄未成

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卷十三 刑律 詐偽

道光十三年案

私鑄銅錢

雲撫 容吳楚厚等私鑄錢文案內之李云貪利指

引販連例無專條將李云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

不首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容莒正林私鑄鐵錢僅止二百餘文雖不破

鐵字銀模糊不成錢廢例無私鑄鐵錢未成之條應

比照私鑄鉛錢未成為首例擬以漏流 道光六年案

湖督 奏魏二身充百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銅錢

輒受賄錢六千撥杜法賊罪止杖責苦僅照銀甲知

而不拿獲身百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是置受賄於不

論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續增

卷十三

刑律詐僞

空

私鑄錫



詐假官

員充假官  
人向  
刑

安徽司 審奏徐聲揚提名趙淮榮冒充吏部尚書  
朱宅家人向吏部書辦散帖請分計贓二兩以下送  
經到案交捏指無干之趙如衡為趙淮榮雖訊無挾  
嫌誣指情事實屬始終狡詐將徐聲揚於詐稱現任  
官家人於接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案

七品廕  
生冒  
費

河撫 咨新鄭縣民高海觀圖幫盤費假冒旗人七  
品廕生達太投遞手本一案查高海觀因謀聽白阜  
傳言湖南糧道鑲藍旗達撒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  
卷十三 刑律詐偽 空 詐假官

竊盜刑律

生員襲七品廕生即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亦與  
詐稱假官有間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  
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家奴口稱  
刑詐真官

提督 咨送舊文明圖得賀分捏稱具勒許賞六品  
典儀邊請地方並未冒用頂戴與實在假冒頂戴自  
稱職官者有間應於假冒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里  
光榮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係旗下家  
奴鞭責發落 道光九年貴司案

拙藝圖所捏  
造假官

北撫 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雖造有督憲

圖騙

劉委並措摹關防實止圖騙艇戶與偽造懲劄詐為假官者不同按措摹假印行使誣騙未得財罪止滿杖該犯措摹關防捏造劄文復詐稱委員應從重將陳大名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道光十一年案

假冒銀項  
圖借銀項  
詐騙

陝撫 題職員岳峻呈控羅青雲假官誣借銀兩一案查例載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軍流遺罪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借得岳峻白蜡轉賣後又復夾其作保立約認息轉借銀兩冀圖回籍變產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蹤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倘非圖騙自應比附加減定擬應如所題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九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五十一

續增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詐僞

查

詐假官

廣西撫 題陸工干擄殺罪人王述義等四命案內之貢生莫可及作呈幫訟尙無主唆增減別情惟係

貢生假冒  
判職官頂戴

貢生並未就職輒假冒州判職官頂戴殊屬違例將  
莫可及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  
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詐僞

畜

詐假官



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貢生並未就職輒假冒州判職官頂戴殊屬違例將  
莫可及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  
例杖六十徒一年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兵彙核搶奪

重督 咨晴四邀同李三假充巡夜兵拾奪銀兩

一案查晴四膽敢假充巡夜兵詭詐因而乘機搶

奪未便僅照搶奪計贓擬流將晴四比照詐充各衙

門差使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無論有

無竄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四年奉

江西司 咨黃步因張大受北販賸人丟棄種草假

充差役嚇詐致張大受情急自刎治平復該犯未

捏發票亦未贓命應比照詐充差役未捏發票止係

口稱奉差嚇唬並未滿員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

卷十三 刑律詐偽 蓋詐稱內使等官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奉

浙撫 題陳老三假造詐贓逾貫擬絞案內之江阿

男等先經同謀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仍分贓物若仍

那為從問擬漏恍惚同行者無別應酌減一等擬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奉

河撫 咨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為

堂奸姦聚旺謀娶廖氏為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吳

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與廖

氏商謀同死將廖氏扎斃劉錫明亦自戕平復將袁

道乾照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

增擬絞例

假差嚇詐入自刎傷身

假差嚇詐

假差嚇詐姦殺

假差詐為  
從並未得財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 容尚喜元等假差嚇詐戮傷曾張氏平復案  
內之王順聘從假差圖詐於尚喜元與曾必進爭鬧  
時即行畏事走避並未在場幫同行兇應各科各罪  
惟例無聽從假差嚇詐未經得財治罪明文王順應  
比照假充差役並未捏有發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  
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例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枷號二十五日 道光九年案

自充兵役搜  
查鴉片確取  
財物

廣東撫 容匪徒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  
內夾帶鴉片烟沉起言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巧  
劫搜搶販賣雖所拾鴉片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  
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即屬搶奪財物計其搶  
獲錢錫值銀二十三兩按律罪應滿徒該犯主使夥  
黨冒充兵役搜查各船應從重開擬將苗得連依詐  
充差役搜查各船嚇取財物擾害重民犯該徒罪以  
上無論有無簽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律

卷十二 刑律註疏

刑律內使等官

蘇撫 題朱榮冒於道光八年犯竊杖責刺臂又於  
九年犯竊柳責刺面交保管東即改過自新不復為  
匪犯案國督經犯竊並未破案之張順組奏議張順

或畏畏因  
被劫詐脫死  
假差

組因該犯保犯案舊匪昌稱新充陽湖縣捕役同詐  
洋銀五圓該犯措給洋銀一圓旋經查知係屬冒充  
我尋察討未遇後張順組遇見該犯復稱現奉票緝  
若不給錢定拿送朱榮昌氣忿用麻繩行將張順組  
項頸套住回身背走欲將張順組拉回向追被詐洋  
銀不期張順組被套氣閉身死查該犯雖係犯竊舊  
匪第已改過自新即與平人無異張順組先經假充  
捕役詐得朱榮昌洋銀後復冒充捕索詐贖屬有罪之  
人該犯被詐不甘欲拉回向追被詐洋銀用繩套走  
以致誤拉咽喉氣閉身死實屬擅殺將朱榮昌照詐  
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歐死假差照擅殺罪人  
擬移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刑律許偽  
卷十三

卷十三 刑律許偽

許稱內使等官

直隸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盜賊  
爲由妄竊平人贖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者該監  
候爲從減一等等語此案袁昌林與陳鳳魁及田興  
李皮與會充屬役謀劫草場均與叻哈起向不認識  
有屬役李太碌奉稟稱以將票遺失被陳鳳魁拾獲  
起意詐充屬役起劫邀功復充盜與袁昌林等商允  
各帶鐵鍊將行竊趙明喜家牛隻之葛里士得勒格  
望獲有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令得勒格出錢三  
千贖還牛價開放袁昌林等希圖分錢將得勒格釋  
回着錢嗣得勒格逃匿無踪向薛士盛要人薛士盛  
以得勒格爲伊工作係明哈起作保遂邀同袁昌林  
等至叻哈起家要人叻哈起推諱爭論袁昌林氣忿  
卽用鐵鍊將叻哈起鎖項嚇稱送官比追詎叻哈起  
畏罪情急乘間自縊殞命該都統以該犯等實止嚇  
追逐賊下落並無另有圖詐財物情事將袁昌林於  
詐充差役劫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較候例上量  
減擬流陳鳳魁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袁  
昌林與陳鳳魁僞充差役將竊牛之得勒格等牽獲  
經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釋放雜時叻哈起並不  
在場片得勒格逃匿無踪之後一經薛士盛稱係叻

哈起作保傭工該犯等卽往將叨哈起鎖頂押送已  
出情理之外况檢閱供招得勒格之妻哈楞吉達與  
叨哈起同住居住如果該犯等止圖追出得勒格下  
落自應向其妻哈楞吉達盤詰何以舍其妻於不問  
而轉向同院居住之人嚇迫謂非藉端訛詐殊難憑  
信且該犯等將得勒格掣獲之時經得勒格許給錢  
大卽行釋放本屬意圖索詐則其將叨哈起拴鎖之  
時亦必意圖索詐尤可概見至差役李大碌等承緝  
逃覓所持差票自應小心收贓何至遺失卽使遺失  
何以適入革役陳鳳魁之手更難保無串同訛詐情  
事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都統飭屬研究確情妥擬  
容部到日再議

卷十三

刑律詳條

究詳稱內使等

道光十六年說帖

詐病死傷避事

轉錄刑部  
高麗類聚人  
雜死

賈晉 咨陳義凶與郭明商同赴任清門首假裝自  
盡圖詐以致郭明白縊身死一案查陳義當郭明起  
意假裝自縊嚇詐錢文之時並不勒阻輒敢貪圖詐  
錢聽從同往幫掛縊繩致令自縊斃命惟該犯究止  
幫掛縊繩希圖嚇詐並未動手傷殘自應比律酌減  
問擬陳義應比依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  
自傷殘其受雇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闕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卷十三 刑律詐為

七 詐病死傷避事

續增條圖

知人圖利給  
與毒藥致斃  
人命

廣西撫 咨會盛積聽從陳大疑圖詐致陳大疑受  
毒身死查陳大疑因會盛積瘡藥配有蔓陀羅在內  
食則昏迷仍能醒轉起意令會盛積將藥給食向洗  
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  
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例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  
以致被藥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會盛積明知陳大疑圖詐還苟迷人輒貪利給食即  
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將會盛積比照恐嚇  
詭賴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起蓋圖例  
八張爲一系  
致

此屏去人服  
食律文

坊法傳人担  
報犯病番  
實限

續增  
此條賊度  
罪因係

廣西撫 谷監斃之鍾重輝起意商同李春魁等用

蔓陀羅藥末給林乞丐食後昏迷倒地裝傷圖詐黃

立端家錢物詎李春魁放藥過多林乞丐受毒身死

查本草綱目內載蔓陀羅辛溫有毒卽與毒物無異

將鍾卓輝比照故用毒疊傷人以鬪毆論因而致死

律擬斬監候李春魁聽從圖詐下手用藥致林乞丐

毒斃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中城察院 奏送高成春差傳時賊犯王六因找尋

無踪懼平責處捏稱王六已成痲廢不能行走之言

賄稟訊明該犯止圖朦混本官番圖寬限訪拿尚無

卷十三 刑律詐偽

主 詐病死傷避事

賄縱情事應比照本犯無病捏稱有病者照詐病避

事治罪例詐病避事重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湖廣司案

